

# 北关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的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事件，尽可能地为事件相关人提供救援和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相关人和经营单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行业发展形象，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化和旅游行业等行业经营单位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本预案所指文化旅游单位，是北关区文广体旅局行政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各类经营场所。

2、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流行性、强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建筑物发生火灾或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

####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等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文化和旅游行业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2、依法管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属地负责：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的文化管理体制，处置文化旅游市场等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

4、快速反应：各类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应相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各部门在应急响应过程中的行动，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

总指挥：赵颖

副总指挥：郭敏、杨淑霞

成 员：各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负责人

发生事故时，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任总指挥；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指挥部成员按照以上顺序依次担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制定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

3、加强与区政府、市文广体旅局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4、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 （三）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广体旅局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2235131，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

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 （四）相关单位、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参加。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与通讯畅通，建立预警机制，并建立工作网络。督促检查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全面了解突发情况，负责向领导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救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文化和旅游企业接到预警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工作车辆调度。

（2）应急工作调度组：办公室、市场管理股牵头，有关科室参加。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后立即向上级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掌握事故工作动态，请求上级调集一切力量进行抢救。负责联系公安政法部门指导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各文化和旅游企业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演练。

（3）心理安全疏导组：办公室、文化旅游股牵头，有关科室参加。督促全区各文化和旅游企业全面落实心理教育、安全教育课程，加强安全教育。发生事故时，负责组织全区各文化和旅游企业对旅游从业人员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

(4) 抢险人员配置组：市场管理股、文化旅游股牵头，有关科室参加。负责事故发生后，根据指挥部安排，立即赶赴现场，调集有关人员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好工作职责分工。

(5) 宣传报道组：办公室牵头，搞好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抢险救灾工作形成工作简报。

(6) 临时组织，由总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

(7) 其它科室配合各相关科室做好服务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防预警信息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区文广体旅局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加强事前监督检查。在每年的1月和6月选择适当时间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磨合，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各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制定必要的安全责任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 （三）预警支持系统

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训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 四、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一）特别重大紧急突发事件（I级）：是指事件非常复杂，事态严峻，并且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事件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紧急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II级）：是指事件复杂，事态紧急，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或重伤50—100人的突发事件，事件已经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紧急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III级）：是指事态比较复杂，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事件已经或者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紧急事件。

（四）一般突发事件（IV级）：是指事态清楚，已经或可能导致人员死亡3人以下，重伤1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影响的突发紧急事件。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预案启动

I、II、III、IV级突发事件响应，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文广体旅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并在迅速核实情况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在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的情况及时上报北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积极配合北关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二）信息报送

#### 1、基本原则

（1）迅速。突发事件发生时，北关区文广体旅局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信息并核准后及时向北关区安全生产委

员会和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

(2) 真实。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3) 全面。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喜忧兼报。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更不能对上报信息层层截留、级级过滤。

## 2、 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3、 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区文广体旅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北关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 (三) 指挥和处理

1、北关区文广体旅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2、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北关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向市文广体旅局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

3、局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以及文化旅游股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到应急工作中。

#### （四）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北关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 六、后期处理

（一）区文广体旅局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事件处理结束后，区文广体旅局起草报告向北关区政府、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报告。

（三）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提出修改或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四）奖惩有关人员。

##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质保障

区文广体旅局建立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三）人员保障

区文广体旅局组建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四）宣传、培训保障

1、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相关业务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积极组织突发事件

预备队进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定期进行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八、附 则

1、本预案是进行文化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准备的工作文件，由北关区文广体旅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